

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經界	東：臨貓羅溪河道。 西：臨振興堤防。 南：臨貓羅溪河道。 北：臨貓羅溪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1. 公有土地：1 筆，面積：0.0285 公頃，占百分比 0.67%。 2. 私有土地：27 筆，面積：2.7342 公頃，占百分比 64.14%。 3. 未登記土地：4 筆，面積約：1.5 公頃，占百分比 35.19%。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部分種植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面積比例	共 28 筆、面積：2.7627 公頃、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空白（非都市土地暫未編定），占百分比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做，因本河段尚未辦理疏濬，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疏濬，以維護河防安全。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河段屬貓羅溪淤積較為嚴重河段，為打通河道增加通洪斷面，必須將河道內淤積土石清除，且勘選用地以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為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